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30 日(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出席人員：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賴秋庚主任秘書、校園規劃小組彭玉滿組長、總務處歐文生副總務長、
總務處郭志麒先生、教務處陳淑鈴組長、教務處陸錚先生、學務處黃書祥組長、
學務處楊銓興先生、產學營運總中心林熊徵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洪意茹小姐、
電子系林水春主任、工管系康鶴耀主任、文創系陳英偉主任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32 人，實到 20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校園規劃小組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語言中心、文化創意事業系、總務處(營繕組)及學務處等四件提案，並請提案單位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肆、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5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6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22C0103

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案 由：將來管理館進行空間調整時，優先增補管理館內適當空間給流通管理系，彌補其遷出 A107 及 A108 之空間短少量。

決 議：同意錄案，錄案內容如案由。

執行情形：本案同意錄案優先增補管理館適當空間予本系，目前管理館未有進行空間調整之時程安排，本案仍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2017/11/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C0103

提案單位：景觀系

案 由：關於本系配合 106 年創新教育自造計畫，提出之「智慧創意造園實作場」所需空間案

決 議：

一、請總務處提供新校區整體規劃示意圖，俾利本案討論時參考使用。

二、請景觀系與總務處協調評估本案位置，另覓合適之替代場地。

執行情形：有關智慧創意造園實作場所所需空間與場址，繼續與學校溝通協調爭取中。 2017/8/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C01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外籍生住宿規劃案

決 議：

一、同意短期將勤益學舍 7F 國際學人舍改建為外籍生宿舍(4 人房 20 間，2 人房 10 間，可供 100 人入住)，仍保留 8 間大床房型供國際學人使用。

二、中期將誠樸館改建為外籍生宿舍緩議。

三、長期由總務處與學生事務處賡續規劃。

四、因應勤益學舍 7F 國際學人舍改建為外籍生宿舍，該空間管理單位由休閒產業管理系更改為學生事務處，並配合研修相關收費辦法。

執行情形：國際學人舍寢室空間改建 20 房 80 床已於 106/8/30 完成驗收作業，請准予結案解除列管。2017/9/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C0203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有關本校新校區風雨球場需求案

決 議：照案通過，其後續設計、經費需求等細部規劃，另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新校區停車場等建築物暨設施初步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含風雨球場)，目前由本校總務處辦理中，106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評審會議，議價後即可辦理後續事宜。2017/11/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C02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請學務處儘量引導學生社團活動至新校區操場，避免於各樓館公共空間進行，以維護師生安全及教學環境品質。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106/9/5~9/7)、社團指導老師期初座談會(106/9/13)列入會議宣導事項，向各社團及幹部宣導轉達，並於場地借用系統取消工程館前東西側騎樓借用選項功能，引導學生活動以新校區場地進行活動。2017/9/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C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協助提供新校區可供學生活動之合適場域。

執行情形：經本處基於安全性考量評估後，建議以新校區運動場及其周邊空間草地為學生活動場域。另外舊校區興建中之工具機學院大樓前方草地，107 年 6 月以後，亦可提供學生活動之用，請准予結案。2017/10/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1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6/8/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6/9/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擬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校務整體規劃另案修正，規劃暫不發函公告並申請結案。2017/9/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1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後校門經「勤益學舍」至「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與社區圍牆間之狹隘路口，進入舊校區所造成人車匯集之交通問題案

決 議：

一、將「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與「工程館」延伸至新校區之人行步道南移，沿新舊校區圍牆邊規劃為原則。

二、本案中之「勤益學舍」南側停車場及「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與「工程館」間風雨走廊等工程項目取消。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設計單位依約辦理細部設計中 2017/10/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1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設置等工程規劃案

決 議：

一、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以建置外圍為優先，其中滯洪池北側部分往北移動沿路規劃，另滯洪池東側環池之人行步道則暫不予施作。

二、環場人行步道與車道間距以 1 米為原則進行規劃，空間不足 1 米處則先預留綠地。

三、環場人行步道鋪設之地磚材質與方式，授權宋文沛院長與陳永銓代表另與建築師討論。

四、校門入口處之環場人行步道，建議可保留現有草坪並將步道西移至水溝處，授權規劃單位與建築師實地探勘可行性後，另行修改。

五、待新校區全區整體規劃更臻周全後，再進行植栽規劃作業。

六、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新校區綠美化與野溪整治部分應採整體考量評估，請總務處另案規劃後再議。

執行情形：本案本處已於 106/10/18 召開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設置等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2017/10/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案

決 議：採行方案 3，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乙案，業經提報本校 106/9/6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保育區)保留 4 棟，非保育區(紀念園區)6 棟暫不拆除。另對本案營舍保留部分，將納入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一併辦理。 2017/10/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105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構想書完成案

決 議：囿於空間，暫不考量增設休閒販賣區域，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新校區運動場看台構想書已經獲校發會審議通過，後續將依新校區開發進度及年度預算編列轉由總務處執行，本案申請解除列管。2017/9/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1061C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規定時間提報相關表單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申請設立博士班：本校預擬提出新設博士班案，係由學院統籌資源申請設立獨立研究所方式辦理。
 - 三、學校相關數據：(資料基準日：106 年 10 月 15 日)
 - (一)日間部生師比→18.83：1(教育部基準：應低於 23)
 - (二)全校生師比→ 25.70：1(教育部基準：應低於 27)
 - (三)專任講師佔專任教師總數→6.20 %。(教育部基準：應低於 30%)。
 - (四)105 學年度：因應教育部核准學制停招後，其招生名額逕予收回部控新政策，原資訊管理系二技進修學院停招案專函撤回。
 - (五)研究生生師比→ 3.09：1(教育部基準：應低於 10)
 - 四、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者計 1 案：
 - (一)電資學院：資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五、本校近兩年未提出申請新設博士班案。
 - 六、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061C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本校預擬提出 108 學年度停招者計 1 案：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1 班 16 人，106 學年註冊率 22.73%)。
 - 三、謹彙整本校近三學年度停招案件，分別為：
 - (一)107 學年度：無申請。
 - (二)106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二技進修部、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號 1050097771D 號函、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號 1050105601A 號函)
 - 四、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停招共有 1 案，如會議無新增建議案，應無排序問題。
 -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其停招名額收回校控統一處理。

案 號：1061C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學制增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本校預擬提出 108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學制增設計 1 案：
(一)文化創意事業系四技進修部(1 班 40 人)。
 - 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四技日間部名額不得調增，日間學制名額可調至進修學制，但進修學制名額不得調至日間學制。本校部份學制之註冊率未符合增量規定，若通過此案，需先具體確定招生名額來源，以利 108 學年度總量三階招生名額報部。
 - 四、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非特殊項目學制增設案共有 1 案，如會議無新增建議案，應無排序問題。
 -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 決 議：考量增設之招生名額來源問題，本案緩議，建議可與其他系所先行溝通協調。**

案 號：1061C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學制分組改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本校預擬提出 108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學制分組改名計 1 案：
(一)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智慧電子產品設計組」，更名為「智慧型機器人組」。
 - 三、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非特殊項目學制分組改名案共有 1 案，如會議無新增建議案，應無排序問題。
 -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061C0205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修正辦法名稱、目的與職掌、組織架構與人員配置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 二、考量本辦法修正之時效性，與修正條文內容經多次相關會議討論，本辦法修訂經鈞長同意，得未經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逕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如蒙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決 議：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刪除「如 CITD、SBIR、科專計畫等」文字，以增加政府資源用詞之彈性。**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正名為「產業技術服務管理中心」，該中心及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應並列於產學營運處下，以避免組織層級裡各中心項下又設置中心之原則進行修改。
三、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061C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宗吉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立委何欣純服務處來函要求本校儘速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是否獨立分割該筆土地(約 150 平方公尺)，移撥國產署登錄為非公用國有土地，使占用人依法辦理承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經管太平市勤益段 13 地號，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經太平地政事務所鑑界在案，經查周永芳、林宗吉、陳世財、楊作錫、林文南、尤楊美貴等人所有之地上物，已越界占用，8 月 1 日奉鈞長指示應依規定要求占用戶騰空返還。8 月 20 日得知占用戶謹同意俟其房屋須翻修或整建時，才退縮並自行拆除占用之地上物，歸還被占用土地。
- 二、為確保本校使用權益，依據財政部函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雙方於本 10 月 24 日協商越界之地上物拆除騰空返還土地事宜。協調不成立，原定再行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
- 三、立委何欣純服務處來函要求本校出席 11 月 7 日之會議，會議決議：要求本校儘速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是否獨立分割該筆土地，移撥國產署登錄為非公用國有土地，使占用人依法辦理承租。
- 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使用人檢附 82 年 7 月 21 日前實際使用之時間證明文件，即可向國有財產屬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五、檢送何立委服務處 11 月 9 日再次來函，提供有關 279 巷 36 弄占用戶林宗吉等 6 人，證明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占用土地之佐證資料，要求本校儘速召開校務會議討論並函復。
- 六、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機關以外之占用者(以下簡稱私人)占用，管理機關經審慎評估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收回方式，以利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並避免紛爭。」
- 七、本校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校園整體規劃計畫、台中市政府核定之開發計畫及環保署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新校區之開發與建設，確實有使用上開土地之需求。本校被占用之土地皆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不足法定之 30%。
- 八、本校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之申請，若將上開土地移撥國產署，則需要將調整新校區非保育用地為保育區的規劃納入未來送審之差異分析報告中。
- 九、辦法：相關決議依程序續提本年度 12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061C02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設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年 5 月 19 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管字第 1061801058 號來函，該公司擬於本校設置 i 郵箱。經瞭解 i 郵箱規格如下：櫥櫃尺寸為長 240 公分*寬 50 公分*高 180 公分，電源需求為 24 小時電源供應自助服務，電力負載及網路設備規格為 110V、10A~20A。

二、本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通過在案。目前規劃於勤益學舍大門右手邊公共走道邊設置 i 郵箱(設置位置如附件)，惟 i 郵箱設置事涉本校空間使用，擬依程序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61C020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開放整體校園規劃議題予全校教師共同參予討論，有關老師提出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處校 106 年 10 月 27 日簽呈及 106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本案自 106 年 4 月 12 日開始公告(公告時間 150 日，期間共上網公告 5 次)，截至 106 年 9 月 8 日止，共有 6 件建議案，經彙整及建議辦理方式如附件(開放整體校園規劃議題之老師共同參與建議彙整表)。

三、本案業經提報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辦法：如蒙通過，依本案建議方式辦理。

決 議：已專案委託景觀系製作新校區開發規劃(示意)模型中，未來將公告於圖書館大廳；本案依承辦單位擬處意見，併入模型公告之。

案 號：1061C0209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因應語言中心業務運作需求，申請國秀樓 1 樓 K120 空間做為語言中心主管辦公區，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申請國秀樓 1 樓 K120 空間做為語言中心主管辦公區，相關簽文如附件。

二、國秀樓 1 樓 K120 原為學務處衛教教室，該空間釋出後擬申請國秀樓 1 樓 K108 繼續辦理衛教相關業務。

三、K108 空間原為教務處-教務聯合服務中心，空間規劃辦理 TA 課輔服務及華語輔導相關業務，教務處同意將 K108 空間釋出移撥學務處做為健康活動之臨時空間，懇請鈞長撥用國秀樓適用空間予教務處做為 TA 課輔服務中心使用。

四、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21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國秀樓 1 樓 K120 移撥語言中心做為主管辦公區、國秀樓 1 樓 K108 移撥學務處辦理衛教相關業務及健康活動之臨時空間。

案 號：1061C0210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事業系

案 由：文化創意事業系申請補設 3 個空間作為「文創手作工坊」、「文創數位工坊」、「文創行銷工坊」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正向回應本系學生多年來對於文創實作技術設備與空間極度不足之怨言，並停止學生持續對高職學弟學妹反招生宣傳；以及針對評鑑委員所列本系教學空間嚴重不足，直接影響教學品質之缺失改善，本系陳請學校儘速惠予協助撥給彈藥庫，供為本系「文創手作工坊」、「文創數位工坊」、「文創行銷工坊」之學生實務學習空間。

- 二、依據本校開發許可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核定本)，係將彈藥庫用地規劃作為「文化展演、教學研究之場所」。懇請學校依據說明二之計畫，將彈藥庫空間核撥本系使用。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7 月 28 日簽奉核准，簽呈影本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
-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將彈藥庫空間核撥予文化創意事業系作為「文創手作工坊」、「文創數位工坊」及「文創行銷工坊」使用。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3 時 2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 <u>處</u> 設置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產學營運總中心改為產學營運處。
第一條 為推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推廣與技術研發事宜， <u>進而爭取外部資源</u>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 <u>處</u> 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推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推廣與技術研發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增列辦法設立原因。 2.修正辦法名稱。 3.刪除(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u>與職掌</u> ： <u>一、工具機學院大樓管理、技術服務及檢測、核心技術發展、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運作，以匯集研發能量，發展特色技術，解決企業技術瓶頸。</u> <u>二、提供廠商進駐本校服務、創業專業諮詢、協助廠商申請政府資源、辦理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協助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以強化師生創意，提高創業成功率。</u> <u>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管理與推廣、師生國際發明展演辦理、辦理智財講座，以有效深化專利佈局，提昇技術移轉媒合率，進而增加本校國際能見度。</u> <u>四、匯集教師技術及研發能量推展產學合作計畫、爭取政府標案及外部資源等，以爭取校外資</u>	第二條 目的： 一、協助本校技術商品化與量產技術開發，有效管理並推廣學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 二、強化師生創意，提供創業諮詢。 三、匯集學校研發能量，發展特色技術，解決企業技術瓶頸。	合併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並改寫內容。

<u>源。</u>		
第三條 <u>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產學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理中心及國際產業聯絡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處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u>	第三條 職掌： 掌理學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師生國際競賽、校內外新創事業、特色技術研發等事宜，分設創新育成及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各中心職掌如下： 一、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創業專業諮詢、協助進駐廠商申請政府計畫、辦理講座與競賽、協助本校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 二、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管理與推廣、師生國際發明展演辦理。前項創新育成中心依據經濟部之規定，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1.辦法第三條整併至第二條，並改寫內容。 2.定義產學營運處組織架構及人員組成。
第四條 <u>國際產業聯絡中心為適應國際產業快速變遷，促進學校與國內外產業接軌，得依情勢就智財技轉、創新育成、產學推動、價創、萌芽等專案設立任務小組，以利業務推動。</u>	第四條 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創新育成及智財暨技術移轉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1.原辦法第四條內容移至第三條，並加以改寫。 2.敘述國際產業聯絡中心因應產業變遷，因而下設若干任務編組。
第五條 <u>產學處</u>因應本校特色專業技術相關資源之整合及研發推動，設立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總中心因應本校特色專業技術相關資源之整合及研發推動，設立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將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隸屬單位由總中心修正為技術服務中心。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

本校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推廣與技術研發事宜，進而爭取外部資源，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

第二條 目的與職掌：

一、工具機學院大樓管理、技術服務及檢測、核心技術發展、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運作，以匯集研發能量，發展特色技術，解決企業技術瓶頸。

二、提供廠商進駐本校服務、創業專業諮詢、協助廠商申請政府資源、辦理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協助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以強化師生創意，提高創業成功率。

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管理與推廣、師生國際發明展演辦理、辦理智財講座，以有效深化專利佈局，提昇技術移轉媒合率，進而增加本校國際能見度。

四、匯集教師技術及研發能量推展產學合作計畫、爭取政府標案及外部資源等，以爭取校外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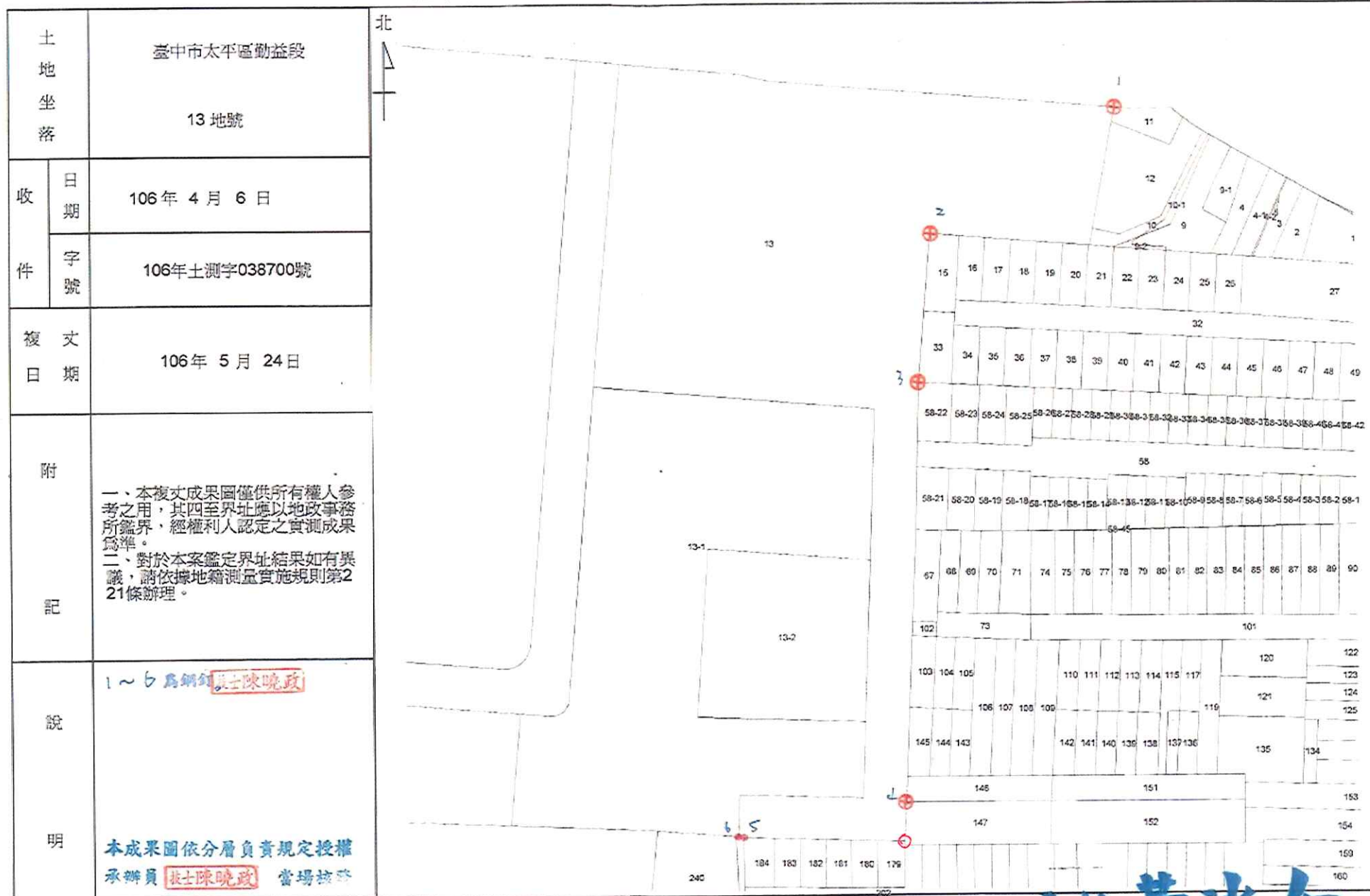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產學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理中心及國際產業聯絡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處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國際產業聯絡中心為適應國際產業快速變遷，促進學校與國內外產業接軌，得依情勢就智財技轉、創新育成、產學推動、價創、萌芽等專案設立任務小組，以利業務推動。

第五條 產學處因應本校特色專業技術相關資源之整合及研發推動，設立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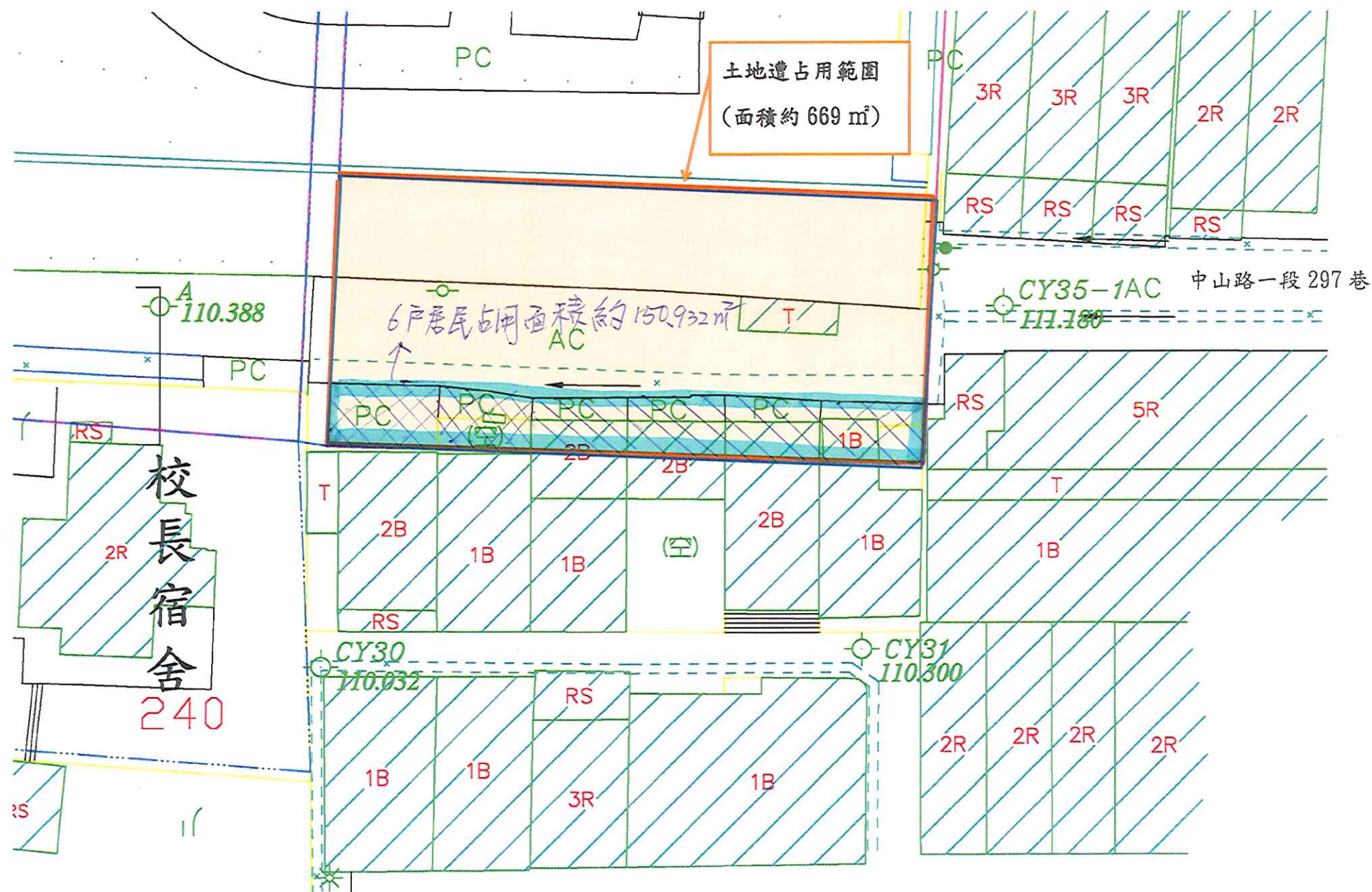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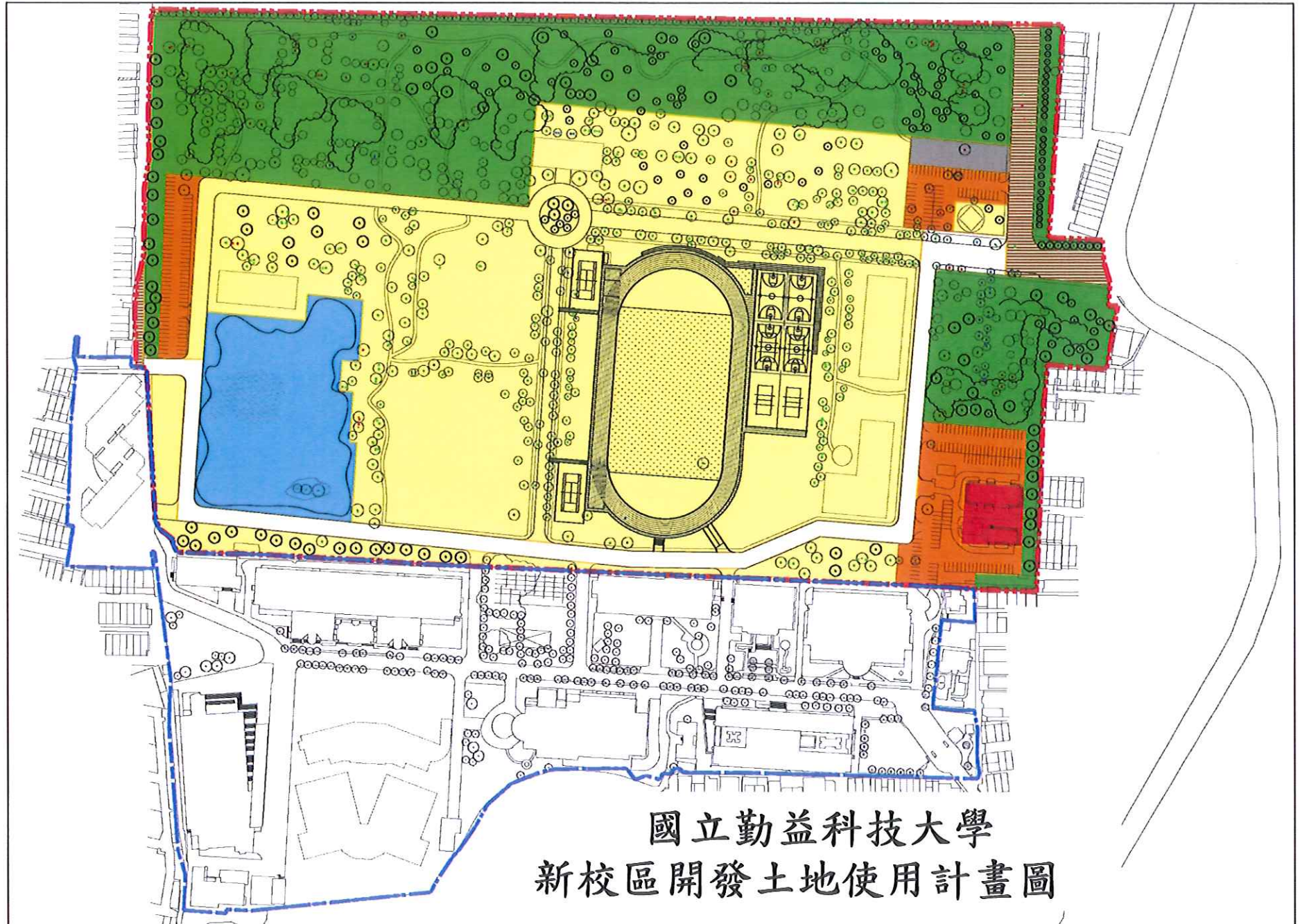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800

主任 黃冰如

主任黃冰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臨接中山路一段 297 巷之土地遭占用現況位置圖





地籍圖謄本

平謄字第001381號

土地坐落：台中市太平區勤益段13,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3-10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台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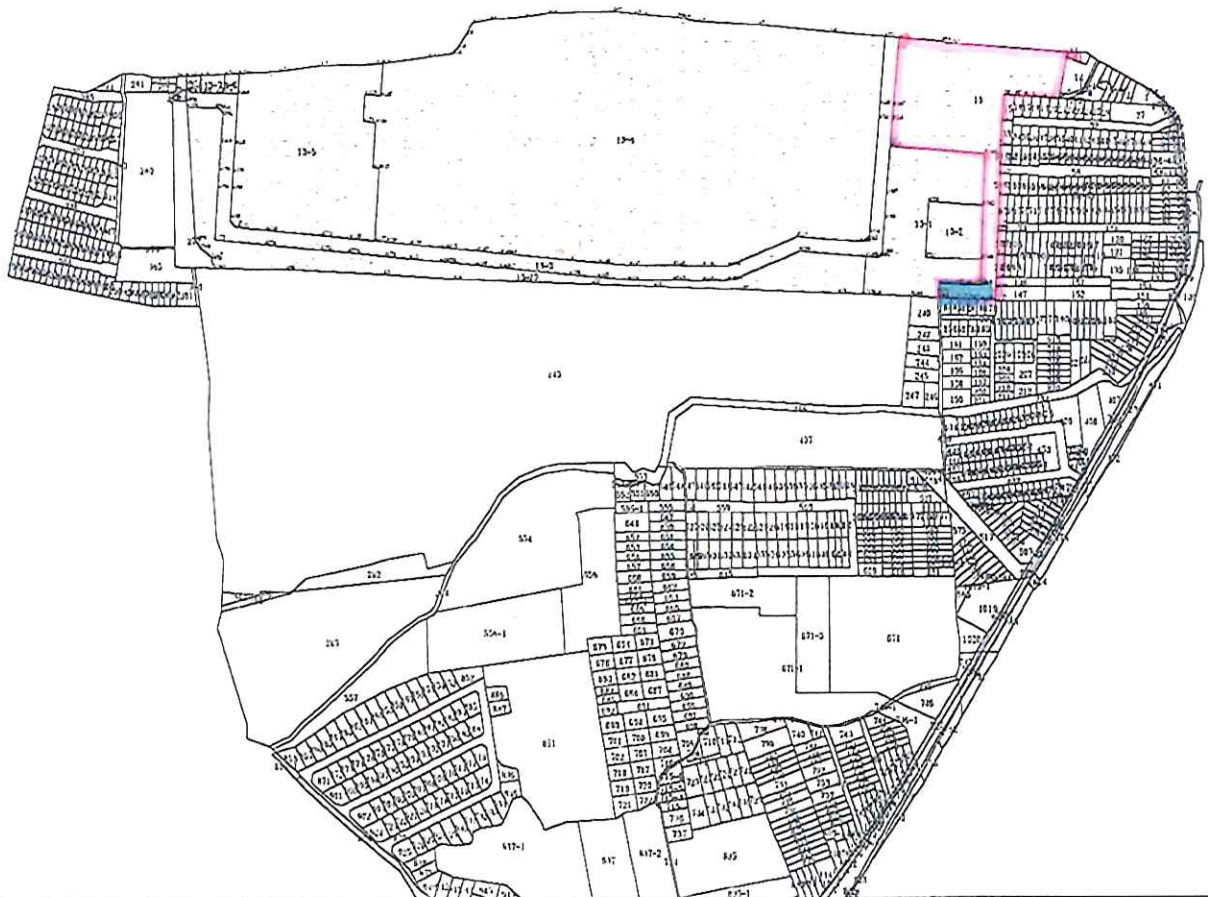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 台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冰如

中 華 民 國

106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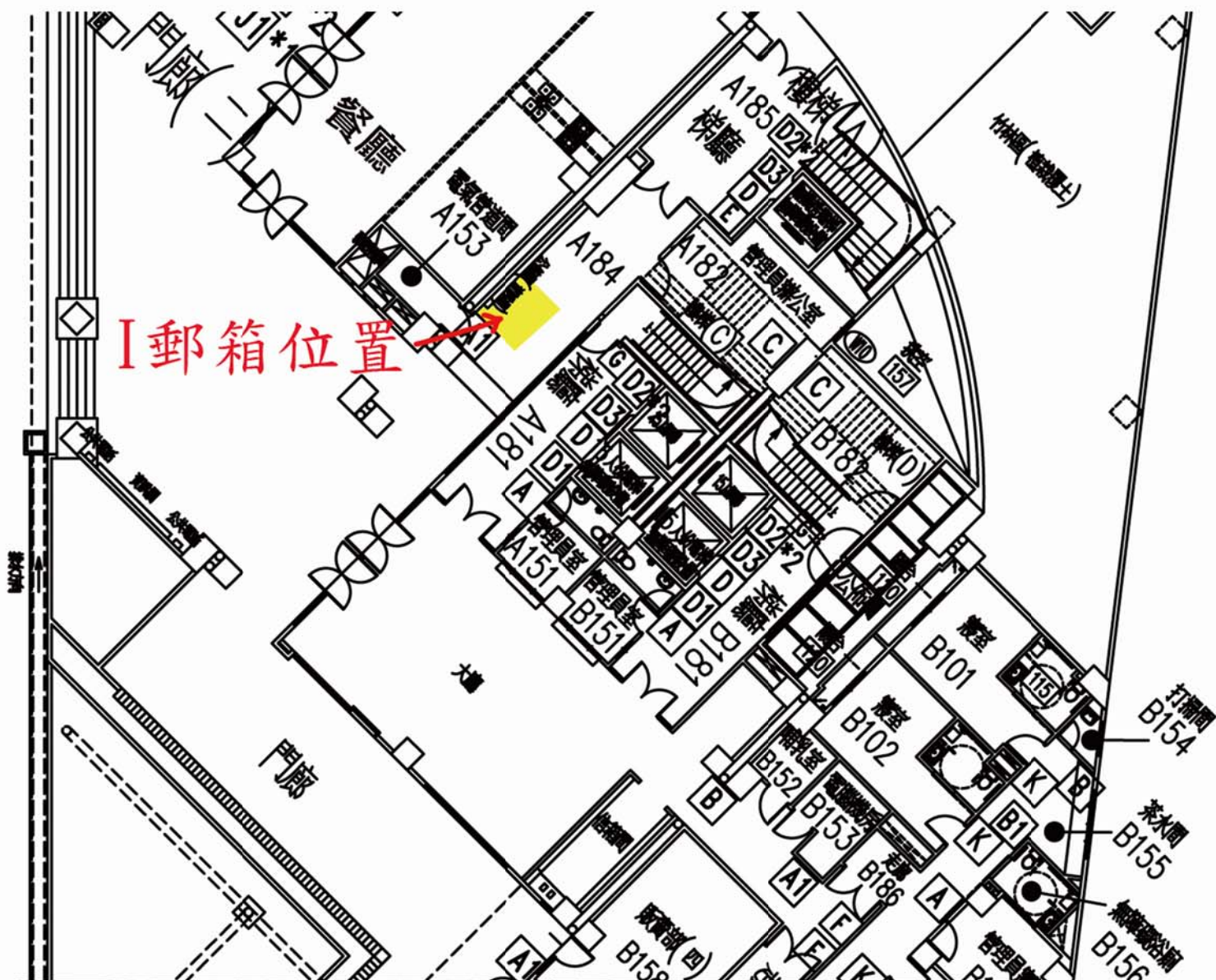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唐世芳核發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500

I 郵箱位置暫定為學舍大門出口右方走道上，相關地圖與照片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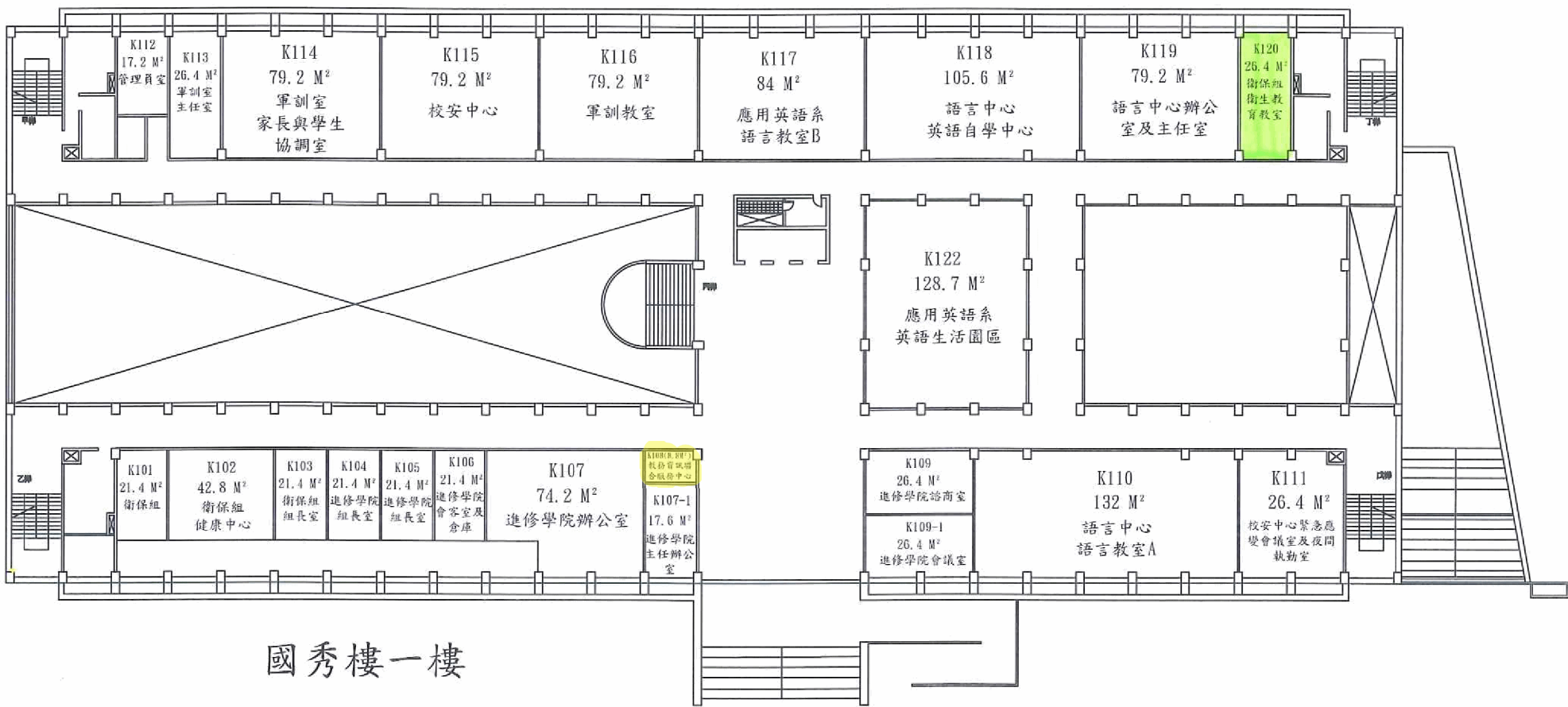


開放整體校園規劃議題之老師共同參與建議彙整表

項次	建議單位及人員	建議概述	說明	建議辦理方式
1	資管系 曹文瑜	1.紀念館可規劃為軍史館。 2.樹林之中可以規劃為漆彈場。 3.(滯洪池)可以比照柳川藍帶水岸的親水河道。	1.本校校園整體規劃總結報告內容，紀念園館未來將作為文史保存、地方文化交流以及活動展演等空間使用(地上三層，樓地板面積共計 5,803 m ² ，將設置創辦人文物館、國軍英雄坪林紀念廳及藝文中心)。 2.查本處刻正辦理「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因未來區位將會調整，樹木較多處將有機會被規劃為保育區。	1.紀念館可以規劃為軍史館部分，建議於新校區紀念園館(區)開發時，提供予規劃單位一併納入規劃考量。 2.樹林中規劃為漆彈場部分，因保育區內較不適宜，建議由需求單位考量以臨時性活動設施方式規劃考量。 3.(滯洪池)可以比照柳川藍帶水岸的親水河道部分，因新校區滯洪池原規劃屬半濕式滯洪生態池，目前無水源流入，俟本校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後，其處理後之中水將可流入滯洪池。建議於辦理滯洪池景觀工程時，加強景觀美化及休憩設施，以提師生更優美休憩場所。
2	機械系 郝敏仁	機車只停停1(後校門處)及停2(大門處)，不該進入校園。停3(彈藥庫處)不應停機車。若停1與停2空間平面不足，則建議加鋼架立體結構停車場。	本處刻正辦理「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該案已將新校區停車場採立體化及地下化納入評估辦理。	1.新校區未來三處停車場目前屬平面停車場，因考量校區景觀及機車停車車位不足等因素，停1及停3停車場將朝地下化等方式設置，並依規定程序辦理環評變更作業中。 2.因停3(彈藥庫處)停車場屬三處停車場中面積最大，不停機車恐有困難，考量校園景觀美化，該處停車場將朝地下化方式施作。建議於新校區停車場規劃新建時，再視機車停車狀況及行車動線等因素，評估機車不入校園之可行性。
3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柏宏	1.建置具勤益特色之大型校景地標。 2.設置多項小型公共藝術品，一轉角一景致。		1.建置具勤益特色之大型校景地標部分，建議俟辦理新校區大門開發時一併委由建築師納入規劃考量或另擇適當地點配合師生作品徵選建置。 2.設置多項小型公共藝術品部分，因本校主要大樓前均有設置公共藝術，且未來工具機學院大樓亦會設置，故建議於新校區建築物新建時，再依公共

		3.於適當地點設計文化廊道，展示學生創作作品。		藝術設置辦法規定，擇校內適當地點辦理多項小型公共藝術設置。 3.適當地點設計文化廊道部分，因本校工程館地下一樓原有設置一處公共藝廊，且未來工具機學院大樓內亦會設置藝術中心(約 280 m ²)，建議俟工具機學院大樓藝術中心成立後，如仍有不足再做通盤考量予以設置。
4	景觀系 張淑貞、 廖明誠、 李美芬、 歐文生、 方智芳、 韓可宗、 陳廷育、 宋文沛、 謝翠玲	建議於新校區北側教學用地，鄰近公用設備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處，設置造園檢定場(面積約 1200 平方公尺)，以奠定勤益景觀系在國內景觀教育界中之定位。	本校 106.3.30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發會，會中景觀系提案 1052C0103，提出「智慧創意造園實作廠」所需空間案，決議略以：「請景觀系與總務處協調評估本案位置，另覓合適之替代場地。」	本案建議仍依 105 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發會決議辦理。惟因全盤考量新校區景觀問題，建議需求單位於非新校區位置(如原校區或洪厝段 555 地號土地等)另覓合適場地。
5	(未署名)	希望滯洪池能夠種些榕樹，可乘涼又不妨礙防洪。	本校 106.8.30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發會議，會中針對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設置等工程規劃案(案號:1061C0103)之討論議案，附帶決議：新校區綠美化(種樹)與野溪整治部分應採整體考量評估，請總務處另案規劃後再議。	建議俟明年度完成滯洪池之生態景觀改善後，再全盤考量新校區全區植樹問題，以讓區內景觀美化及休憩場所更為完善。
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陳建平	建議設本校多元資源回收教育站(約 300 坪以上)。		建議由本處環安組依建議事項整體規劃考量。

[1061C0209案]



C:\2100\SSO\OFFLINEDATA\00974\IDRAFT\102_00974\1063600043-00-99\0001-1.pdf



線上審核公文列印 - 第 4 頁 / 共 4 頁 (全文 4 頁)

1063600043-01-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6學年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6年11月30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教務處	當然委員	教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學務處	當然委員	學務長	鄭文達	鄭文達
總務處	當然委員	總務長	黃嘉彥	黃嘉彥
研發處	當然委員	研發長	駱文傑	
國際事務處	當然委員	處長	郭春敏	郭春敏
體育室	當然委員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工程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管理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王清德	×
電資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趙貴祥	請假 趙貴祥代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宋文沛	陳樹代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劉柏宏	請假 唐屹軒代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委員	教授	蔡美慧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盧鴻華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錢玉樹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吳友烈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黃敬仁	黃敬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6學年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6年11月30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企業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鄧美貞	鄧美貞
流通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林宏澤	請假
資訊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范振銘	范振銘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徐欽賢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何岳璟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卜文正	請假
資訊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林基源	林基源
景觀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方智芳	×
應用英語系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陳樹信	陳樹信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委員	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皆兼行政職，於法資格不符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周宗憲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副教授	陳永銓	陳永銓
體育室	教師委員	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皆兼行政職，於法資格不符		×
語言中心	教師委員	講師	劉中翔	×
總務處	助教及職員委員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秘書室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6學年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6年11月30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illegible]